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44號

原告 詹政澂

訴訟代理人 詹金華

被告 王前榆

被告 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滿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王前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前榆為被告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寶公司）之受僱人，王前榆於民國114年2月17日4時51分許，駕駛豐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撞擊訴外人詹光明所有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
02 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1,500元(工資
03 30,000元、零件21,500元)。另詹光明業將本件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讓與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5 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500元。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王前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二)豐寶公司：系爭車輛維修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並聲
1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故發生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豐汽車修理廠估價
14 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交通
15 事故案卷核閱無誤，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0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2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前榆於
23 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豐寶公司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撞擊停放於
24 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
25 (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益見王前榆駕駛肇事車輛不當造
26 成系爭車輛損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27 定，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0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
05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
06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
07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8 原額之10分之9。經查，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
09 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見本院卷
10 第17頁），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
11 用，又系爭車輛於94年3月出廠，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
12 14年2月17日車輛受損時，已逾耐用年限，零件部分係以新
13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
14 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2,150元（計算式： $21,500 \times 0.1 = 2,150$ ）
15 ），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0,000元，準此，系爭
16 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32,150元（計算
17 式：折舊後零件2,150元+工資30,000元=32,150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32,1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
22 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陳明供所定金
24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施春祝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